

关于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3】第 151 号

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星立方）董事会、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

你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教育测评大数据采集和分析。2021 年和 2022 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,903,130.46 元和 31,826,852.38 元，分别同比减少 45.03%和 62.07%，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484,826.84 元和 1,048,107.56 元，同比减少 82.74%和 83.84%。公司解释因新冠疫情以及教育“双减”政策双重影响，公司业绩难以开展，另外，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。此外，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本期新增客户和供应商，经营范围均为信息技术等，其中第二大客户、第一大供应商等多家客户、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0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业务构成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细分市场发展及期后经营情况，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，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

(2) 列示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名称、类型、业务差异、确认依据等，并说明按照本期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原因；

(3) 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上下游是否稳定，并结合上下游客户选择、客户规模、实际经营情况，说明多家客户和供应商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信息的原因，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能够正常经营，交易是否真实，相关款项是否能否及时收回；

(4) 说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原因，并结合公司采购和销售软件技术的主要区别和内容，说明公司在相关环节的主要经营产品、盈利模式等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及客户、供应商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、适当。

2、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本期以 40000 元价格处置子公司西安星立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安星立方）2%股权，至此，不再将西安星立方纳入合并范围。你公司在报表附注-对子公司的投资披露，本期对西安星立方投资减少 1,020,000 元，在对联营、合营企业投资中披露，本期对西安星立方追加投资 2,521,086.35 元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31,345.21 元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期初增加了 2,890,343.64 元，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1,289,608.56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本期对西安星立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，列示对应会计处理及会计分录，并说明公司在报表附注披露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，是否存在披露错误，并结合处置西安星立方股权支付对价，

具体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总额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；

(2) 补充披露处置西安星立方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背景、原因、对手方、定价等，并结合对子公司投资决策、日常经营管理等，说明处置 2% 股权后即丧失控制权的合理性，丧失控制权时点是否准确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3、关于研发费用

公司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2,674,775.35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滑 39.26%，公司解释系委外研发服务支出减少，上期研发费用金额合计 4,403,522.08 元，根据研发明细，本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服务费、房租费和其他费支出分别为 11,320.75 元、53,889.85 元和 11,184.74 元，去年同期分别为 975,273.62 元、333,962.74 元和 44,379.51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上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发生金额，结合上期委外研发的主要内容、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、用途等，说明上期委外研发费用高于本期的原因，并结合公司研发情况、委外研发和内部研发主要内容区别等，说明公司需要通过外部实施研发而非内部研发的必要性；

(2) 结合租赁房屋位置、租赁期限、用途等，说明将房租费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其他费用支出的主要内容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 7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

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1日